

98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畢業典禮籌備會修訂
101年6月7日臨時會議增列第五項
111年5月18日臨時會議修訂
11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9月9日臨時會議修訂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要點

- 一、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合理方式計算應屆畢業生之在學成績，並以之為畢業典禮受獎人員之依據。
- 二、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畢業班導師組成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併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之。
- 三、當屆畢業生於六下第一次評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受獎學生成績，列表送交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 四、受獎原則
 1. 成績計算：各獎項以學籍管理系統登記之六學年總成績計算，一至四年級成績各佔總成績之10%（共佔40%）；五、六年級成績各佔總成績之30%（共佔60%）。
 2. 第（一）類別15個獎項成績計算方式按學習領域總成績換算排序後給獎；第（二）類別7個獎項就各領域排名優異者給獎；兩個類別成績各自獨立計算。每生在第（二）類別獎項重複得獎時，學生可擇一領獎，另一獎項遺缺由該項下一名遞補，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3. 第（一）類別第7-15名項給獎人數及名次，得依受獎當學年度實際狀況（如副家長會長人數及提供獎項之議員人數）調整之，原則上給獎人數排序至15名。
 4. 社會各界其他所贈送之獎狀、獎品歸入勤學獎及熱心服務獎，不足部份由校長名義給獎。
- 五、因中途入學、復學、回國就讀等因素，無法取得之前成績者，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章第二點及第五點，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計算成績，且在該班畢業受獎排名，不得為全班第一名。
- 六、獎項類別、資格及人數

（一）按學習領域總成績排序給獎

1. 縣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2. 議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二名同學獲獎。
3. 校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三名同學獲獎。
4. 市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四名同學獲獎。

5. 市民代表會主席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五名同學獲獎。
6. 家長會會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六名同學獲獎。
7. 家長會副會長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七、八、九、十名同學獲獎(依照當年度家長會副會長人數給獎)。
8. 議員獎：各班學習領域總成績第十一到十五名同學獲獎(依照當年度提供獎項之議員人數給獎)。

(二) 按各學習領域成績優異者給獎 (第二類別獎項不可由同一學生重複領獎)

1. 語文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語文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2. 數學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數學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3.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4. 社會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社會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5. 藝術領域校長獎：各班藝術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6.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校長獎：各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名同學獲獎。

(三) 按在校特殊表現給獎

1. 熱心服務獎：各班導師遴選三位平時熱心服務之同學獲獎。
2. 全勤獎：國小六年未請假、缺曠課之同學獲獎 (公假、喪假、防疫假不計在內)。
3. 導師獎：由導師提出，請家長會提供獎品，名額及給獎條件以未領任何獎項之學生為主。

七、本要點經會議討論，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